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所屬子公司涉及重大訴訟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北京，2021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楊文清先生及黃昊先生；非執行董事葛蓉蓉女士、任曉濤先生、張宜剛先生及朱志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债券代码：112446 债券简称：16申宏03
债券代码：112728 债券简称：18申宏01
债券代码：112729 债券简称：18申宏02
债券代码：114443 债券简称：19申宏01
债券代码：114461 债券简称：19申宏02
债券代码：114590 债券简称：19申宏04
债券代码：149393 债券简称：21申宏01
债券代码：149394 债券简称：21申宏02

公告编号：临2021-6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相关规定，现将债券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有关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诉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1.案件唯一编码：（2021）沪74民初2502号

2.受理时间：2021年7月2日

3.知悉时间：2021年7月6日

4.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当事人：（1）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被告一：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

告二：柳永诠、被告三：张奈、被告四：柳长庆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诉讼标的：本金106,825,000元人民币

8.案件基本情况：2019年12月25日，原告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一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其后原告分别与被告一签订二份《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被告一以1660万股聚龙股份（证券代码：30020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融入资金合计人民币12,260万元。

2019年12月25日，被告二柳永铨与原告签署保证合同，对被告一与原告上述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被告三张奈签署《配偶知晓同意函》，认可被告二在保证合同下的保证义务为夫妻共同债务。2021年3月24日，被告四柳长庆与原告签订股权出质合同，以其持有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9%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协议履行期间，被告一未在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时采取措施使之恢复至双方约定的预警值以上，在质押标的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下未按照原告要求提前购回。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支付待偿还本金人民币106,825,000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等。

（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诉柳永诠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1.案件唯一编码：（2021）沪74民初2520号

2.受理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

3.知悉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

4.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当事人：(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被告一：柳永谄、被告二：张奈、被告三：安吉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被告四：柳长庆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诉讼标的：本金 375,400,000 元人民币

8.案件基本情况：2019 年 12 月 25 日，原告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申万宏源聚龙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一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其后原告分别与被告一签订三份《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被告一以 5100 万股聚龙股份（证券代码：30020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融入资金合计人民币 37,54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5 日，被告二张奈签署《配偶知晓同意函》，认可被告一上述协议项下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同日，被告三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1 年 3 月 24 日，被告四柳长庆与原告签订股权出质合同，以其持有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 9%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协议履行期间，被告一未在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时采取措施使之恢复至双方约定的预警值以上，在质押标的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下未按照原告要求提前购回。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待偿还本金人民币 375,400,000 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被告三和被告四承

担相应担保责任等。

(三)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诉柳永谄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1.案件唯一编码: (2021)沪 74 民初 2521 号

2.受理时间: 2021 年 7 月 2 日

3.知悉时间: 2021 年 7 月 6 日

4.受理机构: 上海金融法院

5.当事人: (1) 原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被告一: 柳永谄、被告二: 张奈、被告三: 柳长庆

6.案由: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诉讼标的: 本金158,207,600元人民币

8.案件基本情况: 2020年4月17日,原告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一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其后原告分别与被告一签订三份《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被告一以19797999股聚龙股份(证券代码:30020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融入资金合计人民币158,207,600元。

2020年4月17日,被告二张奈签署《配偶知晓同意函》,认可被告一上述协议项下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2020年5月14日,被告二与原告签订二份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以其持有的共计2145021股聚龙股份(证券代码:300202)为被告一上述协议下的债务提供担保。2021年3月24日,被告三与原告签订股权出质合同,以其持有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9%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协议履行期间，被告一未在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时采取措施使之恢复至双方约定的预警值以上，在质押标的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下未按照原告要求提前购回，在合约到期时也未履行购回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待偿还本金人民币 158,207,600 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被告三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等。

（四）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诉周素芹等质押式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1.案件唯一编码：（2021）沪 74 民初 2522 号

2.受理时间：2021 年 7 月 2 日

3.知悉时间：2021 年 7 月 6 日

4.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5.当事人：(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被告一：周素芹、被告二：柳长庆、被告三：张奈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诉讼标的：本金 160,765,200 元人民币

8.案件基本情况：2020 年 4 月 17 日，原告代表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与被告一签订《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其后原告分别与被告一签订三份《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约定被告一以 19687999 股聚龙股份（证券代码：300202）作为质押标的股票，融入资金合计人民币 160,765,200 元。

2020 年 4 月 17 日，被告二柳长庆签署《配偶知晓同意函》，认可被告一上述协议项下的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2020 年 5 月 14 日，

被告三张奈与原告签订二份股票质押担保合同，以其持有的共计2179698股聚龙股份（证券代码：300202）为被告一上述协议下的债务提供担保。2021年3月24日，被告二与原告签订股权出质合同，以其持有的锦州市龙海馨港科技有限公司9%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为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协议履行期间，被告一未在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时采取措施使之恢复至双方约定的预警值以上，在质押标的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下未按照原告要求提前购回，在合约到期时也未履行购回义务。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支付待偿还本金人民币160,765,200元及相关利息、违约金，被告三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等。

二、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